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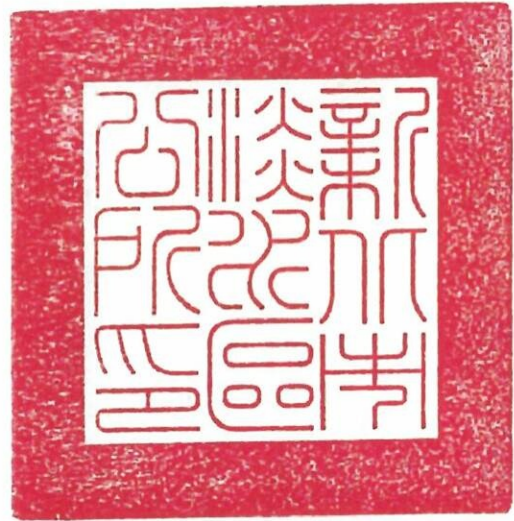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42646386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申請案，本區民眾鄭○諺君於民國114年3月4日往生，茲因受益人鄭○華君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與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區民眾鄭○諺(男性、出生日期：民國89年8月24日、身分證字號：F13115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鄭○華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逕洽本所(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1樓、電話02-26221020分機7732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 陳怡君